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0613號

債　權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潘家蕙（原名：陳潘惠珠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轉列呆帳前一年所有帳務細，又請求貸款部分，逾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5年度票字第4695號裁定所載請求金額之依據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